**《研倡點滴》第二期 (四月號)**

|  |
| --- |
| **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研究及倡議中心通訊《研倡點滴》第二期****二零一三年四月**香港復康會研究及倡議中心通訊由今期起正式命名為「研倡點滴」。我們希望以輕鬆有趣的方式，與大家分享我們在研究及倡議方面的點點滴滴。我們亦都希望這些研倡的歷程能夠喚起大家對不同殘疾相關議題的認識和關注。 **研倡活動****2013年1月26日「國際功能、殘疾及健康分類」研討會**本會和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合辦，並由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病人互助組織聯盟和關注傷殘津貼檢討聯席協辦的「國際功能、殘疾與健康分類」研討會，已於2013年1月26日假香港理工大學順利舉行，共有約130名參加者。 研討會當天，香港理工大學康復治療科學系講座教授陳智軒教授、助理教授陳子頌博士和臺灣醫學大學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劉燦宏副教授分別分享「國際功能、殘疾與健康分類」(ICF)的理念和應用。東華醫院康復科顧問醫生李常威醫生、立法會議員張超雄博士、病人互助組織聯盟外務副主席林志釉先生、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榮譽研究員黃錦賓博士以及罕有病患兒童家長張敬輝先生就ICF在香港的應用進行了討論。這次研討會標誌著香港展開討論ICF的里程碑。**研倡專題****「國際功能、殘疾與健康分類」**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01年推出了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的分類系統。ICF的框架強調個人健康狀態不但要從醫學角度考慮(如身體功能和結構)，亦需同時考慮其社會方面的因素(如活動和參與、環境因素等)。ICF採用統一且標準化的語言和架構，是一跨文化、年齡和性別的分類系統，適用於不同的復康治療、服務和政策上。亞太地區中，澳洲、台灣和日本已率先將ICF應用不同範疇上。 **ICF在亞太地區不同國家的應用**澳洲早於1998年於其殘疾人口調查中已加入ICF概念，將所蒐集的資料作為政策發展及服務規劃的依據。日本是亞洲推動ICF最早和時間最長的國家。日本在《長期介護保險》(Long Term Care Insurance)中的復康定義和技能訓練(activity training)均參考了ICF的概念。台灣於2007年將ICF的概念引入其《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中並致力修改障礙鑑定模式。經過5年時間的研究，身障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已於去年7月1日在台灣生效，至今已完成了超過10萬個評估。 本中心經理熊德鳳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參與了在台灣舉辦的「第三次ICF研討暨論文發表大會」，從中更深入認識台灣應用ICF的經驗和對香港的啟示。本中心日後將繼續探討ICF在香港復康服務和政策的應用。 **研倡新力軍**項目主任吳兆麟先生已於2013年4月25日到職，協助中心內之研究及倡議工作，為我們長期病患者和殘疾人士服務，在此我們祝他工作愉快。 研究及倡議中心地址：九龍藍田復康徑7號藍田綜合中心地下14號室電話：2205 6336傳真：2205 6166電郵：cra@rehabsociety.org.hk |